金門港砂石船舶預報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金門縣港務處 108年5月17日第1080003499 號公告修訂

修正條文	7生安點修止對照表金門縣港務處108年5月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名詞解釋:	一、名詞解釋:	170 / 7
(一)預報(排)船舶:係指船舶未	(一)預報(排)船舶:係指船舶未	
到港,先預為安排進港時間之	到港,先預為安排進港時間之	
船舶。	船舶。	
(二)排班船舶:係指船舶到港後,	(二)排班船舶:係指船舶到港後,	
始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	始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	
(三)船舶未到港:係指船舶未到	(三)船舶未到港:係指船舶未到	
本港,依程序向本處港務台(於	本港,依程序向本處港務台(於	
距1海浬)通報進港或錨泊。	距1海浬)通報進港或錨泊。	
二、砂石船預報船席,以先報	二、砂石船預報船席,以先報	
一	一	
動態表」為原則。	動態表」為原則。	
三、船舶(代理)業者應將交通部	三、船舶(代理)業者應將交通部	
一	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進	
(出)港報告單、船員名單等相關	(出)港報告單、船員名單等相關	
資料備妥後, <u>利用</u> 本處金門港	資料備妥後, <u>利用</u> 本處金門港	
港埠資訊系統 	港埠資訊系統	
(http://210.241.41.135/kmeis/ma	(http://210.241.41.135/kmeis/ma	
nager/index.php)辦理進出港報	nager/index.php)辦理進出港報	
關手續(帳號申請及登錄船舶請	關手續(帳號申請及登錄船舶請	
於辦理進出港手續前3日辦理,	於辦理進出港手續前3日辦理,	
以便作業)。另航港局核准之航	以便作業1。另航港局核准之航	
線申請表注意事項如下:	線申請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船舶進港前,須先行送航港	(一)船舶進港前,須先行送航港	
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	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	
(正、影本皆可),以確定該	(正、影本皆可),以確定該	
船舶航線業經航港局許可。	船舶航線業經航港局許可。	
(二)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	(二)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	
請表日期逾期者,船舶不予進	請表日期逾期者,船舶不予進	
港,須重新向航港局申請。	港,須重新向航港局申請。	
(三)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	(三)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	
請書不應有塗改處,如有塗改	請書不應有塗改處,如有塗改	
須航港局重新蓋章許可。 	須航港局重新蓋章許可。	
四、砂石船得多次預報預排作	四、砂石船得多次預報預排作	
業時間,由本處隨時更新於砂	業時間,由本處隨時更新於砂	
石船席表。惟預報作業完成後,	石船席表。惟預報作業完成後,	
通報取消(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		

依取消時間計點,規定如下: (一)預報1日(含當日)前取消或 逾時未到港:計點7點。

(二)預報 2~6 日前取消: 依取消日數分別計點 6~2 點。

(三)預報7日前取消:計點1點。 (四)船舶逾時到港計罰3點。 (五)船舶逾時未出港,以致影響 後續其他船舶作業,經受影響 之船舶(代理)業者反映,由本處

調度通知後 15 分鐘內未出港者, 計罰 7 點,並依商港法等相關 規定裁處。

(六)計罰累計 10 點之次日起(超 出部分繼續累計),取消該船所 有已申請之預報,且不受理該 船預報作業 30 日,另因延後預 排時間遭計罰者,計罰時間以 該延後之預排時間結束之次日 起算。

(七)前項遭計罰取消預排之船舶, 於確定船舶到港後,始得於砂 石船席表登錄排班時間(不限當 日),進港作業。另計罰船舶申 請當日夜間作業者不在此限, 惟應於當日下午 17 時後確定無 其他排班船舶有空檔始得排班 作業。

(八)預排同日作業船舶得經雙方協調後互換預排進港時間(雙方船舶皆已到港),不予計罰;不同日預排船舶互換者,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計罰)後重新預排。 (九)預報項目、數量與實際載運內容不符,致影響裝卸作業預排時間者,計罰7點,並依實際載運數量給予作業時間。

(十) 一年內如未再被計點得以

依取消時間計點,規定如下: (一)預報1日(含當日)前取消或

逾時未到港:計點7點。

(二)預報 2~6 日前取消:依取消日數分別計點 6~2 點。

(三)預報7日前取消:計點1點。 (四)船舶逾時到港計罰3點。 (五)船舶逾時未出港,以致影響 後續其他船舶作業,經受影響 之船舶(代理)業者反映,由本處 調度通知後15分鐘內未出港者, 計罰7點,並依商港法等相關 規定裁處。

(六)計罰累計 10 點之次日起(超 出部分繼續累計),取消該船所 有已申請之預報,且不受理該 船預報作業 30 日,另因延後預 排時間遭計罰者,計罰時間以 該延後之預排時間結束之次日 起算。

(七)前項遭計罰取消預排之船舶 於確定船舶到港後,始得於砂 石船席表登錄排班時間(不限當 日),進港作業。另計罰船舶申 請當日夜間作業者不在此限, 惟應於當日下午 17 時後確定無 其他排班船舶有空檔始得排班 作業。

(八)預排同日作業船舶得經雙方協調後互換預排進港時間(雙方船舶皆已到港),不予計罰;不同日預排船舶互換者,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計罰)後重新預排。(九)預報項目、數量與實際載運內容不符,致影響裝卸作業預排時間者,計罰7點,並依實際載運數量給予作業時間。

(十) 一年內如未再被計點得以

註銷計罰點數,以最後遭計點	註銷計罰點數,以最後遭計點	
當日開始計算為原則。	當日開始計算為原則。	
五、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天	五、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天	
災)或因本港船舶進出管制影響	災)或因本港船舶進出管制影響	
進出港時間者,不予計罰,判	進出港時間者,不予計罰,判	
斷標準如下:	斷標準如下:	
(一)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漁業	(一)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漁業	
氣象-台灣近海-金門海面為依據,	氣象-台灣近海-金門海面為依據,	
以陣風 6 級以上為不可抗力因	以陣風6級以上為不可抗力因	
素,不予計罰之標準。	素,不予計罰之標準。	
(二)因霧天影響無法到港(如陸	(二)因霧天影響無法到港(如陸	
方口岸封港),以提供官方相關	方口岸封港),以提供官方相關	
證明為依據。	證明為依據。	
(三)因颱風影響無法到港,以前	(三)因颱風影響無法到港,以前	
揭所述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標	揭所述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標	
準(陣風6級以上)或官方提供出	準(陣風6級以上)或官方提供出	
發港之氣象資料陣風作為依據。	發港之氣象資料陣風作為依據。	
(四)上揭提送相關證明,應於2	(四)上揭提送相關證明,應於 2	
日內(含預排當日)提送本處料羅	日內(含預排當日)提送本處料羅	
調度以茲證明。	調度以茲證明。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港口管制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港口管制	
長達1小時以上無法進港作業	長達1小時以上無法進港作業	
時,該預排時間之船舶得視同	時,該預排時間之船舶得視同	
取消另排班進港作業,不予計	取消另排班進港作業,不予計	
罰,倘仍要進港作業以不影響	罰,倘仍要進港作業以不影響	
其他已預排船舶為原則。	其他已預排船舶為原則。	
六、砂石船作業時間(以下時間	六、砂石船作業時間(以下時間	
	含載運、潮汐等無法作業時間)	
如下,同時段進出港船舶多,	如下,同時段進出港船舶多,	
因調度造成砂石船延誤進港作	因調度造成砂石船延誤進港作	
業時間,非歸責船方因素,依	業時間,非歸責船方因素,依	
進港時間順延作業時間。	進港時間順延作業時間。	
(一)裝載量 1000(含)噸以下:5	(一)裝載量 1000(含)噸以下:5	
小時。	小時。	
(二)裝載量 1001~2000(含)噸:9	(二)裝載量 1001~2000(含)噸:9	
小時。	小時。	
(三)裝載量 2001~3000(含)噸:	(三)裝載量 2001~3000(含)噸:	

36 小時。

36小時。

(四)裝載量 3001 <u>~4000 噸(含)</u> :	(四)裝載量 3001 <u>~4000 噸(含)</u> :	
48 小時。	48 小時。	
(五)裝載量 4001 噸以上: 72 小	<u>(五)裝載量 4001 噸以上:72 小</u>	
<u>時。</u>	<u>時。</u>	
七、裝載塊石作業時間視塊石	七、裝載塊石作業時間視塊石	
大小依上列作業時間,至多2	大小依上列作業時間,至多2	
倍,惟應於預報時事先敘明裝	倍,惟應於預報時事先敘明裝	
載塊石需延長作業時間。	載塊石需延長作業時間。	
八、砂石船附載雜貨等,如於1	八、砂石船附載雜貨等,如於1	
小時內可完成,得視為砂石船	小時內可完成,得視為砂石船	
逕於預排之砂石船席一併作業,	逕於預排之砂石船席一併作業,	
否則視為一般貨船,先於一般	否則視為一般貨船,先於一般	
船席將附載雜貨等卸完,再依	船席將附載雜貨等卸完,再依	
排定順序安排砂石船席作業。	排定順序安排砂石船席作業。	
九、船舶每航次僅能預排一連	九、船舶每航次僅能預排一連	
續作業時間段,於排定時間內	續作業時間段,於排定時間內	
未完成作業者,再予排班進港	未完成作業者,再予排班進港	
作業,不得分段預排。另受限	作業,不得分段預排。另受限	
料羅港碼頭空間有限與彈性運	料羅港碼頭空間有限與彈性運	
用,船舶長度逾75公尺以上砂	用,船舶長度逾75公尺以上砂	
石船舶原則應避開小三通尖峰	石船舶原則應避開小三通尖峰	
時段(星期四僅限下午 16:00 以	時段(星期四僅限下午16:00以	
後才可預排),倘6號碼頭停	後才可預排),倘6號碼頭停	
靠貨船長度達75公尺以上,已	靠貨船長度達75公尺以上,已	
預排之75公尺以上砂石船舶仍	預排之75公尺以上砂石船舶仍	
需取消部分時段並延後進港,	需取消部分時段並延後進港,	
取消時段不順延作業時間,取	取消時段不順延作業時間,取	
消、延後不計罰。	消、延後不計罰。	
十、預排24小時以上船舶,如	十、預排24小時以上船舶,如	依實務修正,未到港時間可
逾時到港(含不可抗力因素),請	逾時到港(含不可抗力因素),請	供在港船舶利用作業。
於預排當日(上午11時前)通知	於預排當日(上午11時前)通知	
本處調度取消該航次或確認逾	本處調度取消該航次或確認逾	
時到港時間(本處於「砂石碼	時到港時間,倘未通知視同取	
頭船席調度動態表」移除逾時	消,確認逾時到港時間內未到	
到港時段),倘未通知視同取	港視同取消計罰7點(不得以不	
消,確認逾時到港時間內未到	可抗力因素為由)。	
港視同取消計罰7點(不得以不		
可抗力因素為由)。		

十一、空檔船席安排原則:

(一)船舶取消作業或完成作業提早出港確定空出空檔後,由本處下一艘排班船舶(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通知確認是否提前作業,再予以其他船舶安排該空檔船席。另通知以兩次電話通知,通知間隔10分鐘,每次鈴響至進入語音信箱或鈴響30秒為原則,並將通知時間紀錄備查,未接獲通知或接獲通知30分鐘內未決定者,視同放棄。

(二)其餘船舶之安排以到港船舶 順序為優先提前作業,再以

「砂石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 之動態採「先報先預排」為原 則(如第二條);倘作業中船舶預 定於夜間、翌日上午提早出港 空出空檔,申請於當日夜間或 翌日早上作業者,以下一艘排 班船舶(含當日所有排班船 舶)為第一優先順位,到港船 舶順序為第二優先順位,再以 電話(時間當日 1600 以後通話 紀錄作為依據)先報先排,倘 原預定出港船舶未出港,預排 夜間或翌日上午作業船舶需另 安排時段再進港。

(三)預排於 A 船與 B 船之間空檔 (同一日),由本處先詢問 B 船是否提前,如不提前且不影響 B 船進港作業始可預排。

十二、本處調度協調船舶船席 等相關事宜,以各船舶(代理)業 者為原則,故船舶(代理)業者應 提供聯繫資料,倘有異動亦應 主動聯繫本處調度更新,俾利 十一、空檔船席安排原則:

(一)船舶取消作業或完成作業提早出港確定空出空檔後,由本處下一艘排班船舶(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通知確認是否提前作業,再予以其他船舶安排該空檔船席。另通知以兩次電話通知,通知間隔10分鐘,每次鈴響至進入語音信箱或鈴響30秒為原則,並將通知時間紀錄備查,未接獲通知或接獲通知30分鐘內未決定者,視同放棄。

(二)其餘船舶之安排仍以「砂石 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之動態 採「先報先預排」為原則(如第 二條);倘作業中船舶預定於夜 間、翌日上午提早出港空出空 檔,申請於當日夜間或翌日早 上作業者,以下一艘排班船舶 (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為優 先順位,再以電話(時間當日 1600以後通話紀錄作為依據) 先報先排,倘原預定出港船舶 未出港,預排夜間或翌日上午 作業船舶需另安排時段再進港。 (三)預排於A船與B船之間空檔, 由本處先詢問 B 船是否提前, 如不提前且不影響 B 船進港作 業始可預排。

依實務修正。

十二、本處調度協調船舶船席 等相關事宜,以各船舶(代理)業 者為原則,故船舶(代理)業者應 提供聯繫資料,倘有異動亦應 主動聯繫本處調度更新,俾利

協調聯繫。	協調聯繫。	
十三、本處(港航課)砂石船預	十三、本處(港航課)砂石船預	
報連絡窗口:料羅調度	報連絡窗口:料羅調度	
(082)332268 轉 68092、	(082)332268 轉 68092、	
(082)337652 \ 0978053708 \ \cdot	(082)337652 \ 0978053708 \ \cdot \ \ \ \ \ \ \ \ \ \ \ \ \ \ \ \ \ \ \	